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5(1)條規定，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及其僱主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全部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所管限。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第 16 條詳載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豁免申請的規定。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現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根據《條例》及《豁免規例》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發出指引。

豁免申請

資格

4. 根據《豁免規例》第 16 條的規定，受託人可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5. 依據《豁免規例》第 2 條的定義，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a) 受一項信託所管限；
- (b) 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退休或計劃清盤時支付的利益；
- (c) 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設立；及

- (d)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已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接獲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 或 15 條就該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6. 原本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但後來轉換為受信託所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只要符合上述(b)至(d)項的準則，則就豁免而言，將獲視為原來的計劃的延續，因而合資格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

7. 至於因轉換管理人或更改匯集協議而在職業退休註冊處再行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就豁免而言，亦將獲視為原來的計劃的延續。

8. 此外，《豁免規例》第 14 條規定，因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例如公司合併、重組及聯營）而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後設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只要該計劃的全部或某類別的成員及資產已由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或將會在根據《豁免規例》第 16 條就該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前或在發出證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由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便有資格申請強積金豁免。憑藉《豁免規例》第 2(2)條的規定，這些「新計劃」須當作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9. 管理局具酌情權決定是否把新的職業退休計劃當作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處理。就新計劃提出的申請必須遞交以下附加資料及文件：

- (a)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例如買賣協議、董事局會議記錄、往來通訊文件、律師陳述書等；
- (b)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例如原來的計劃及新計劃的信託契約、僱員通訊手冊或單張等；
- (c) 證明計劃資產轉移的文件（如適用），例如前任與現任管理人的往來通訊文件；

- (d)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文所作的比較；及
- (e)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管限規則

10. 為符合強積金豁免的規定，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條文極可能須在以下方面作出修改：

- (a) 不接受新僱員加入的計劃：
 - (i) 「最低強積金利益」（包括「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強積金生效日期」等用詞的定義；
 - (ii) 參加計劃的資格規定 - 即有關不接受新成員參加（成員資格轉移除外，如適用）的條文；
 - (iii)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於退休、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時，其累算權益的處理；
 - (iv) 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可予扣取的限制；
 - (v) 現有成員於強積金生效日期或其日後利益遭削減時有權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選擇；
 - (vi) 使用衍生工具或借貸的限制。

- (b) 接受新僱員加入的計劃：
 - (i) 「強積金生效日期」、「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新成員」、「最低強積金利益」（包括「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 (ii) 參加計劃的資格規定 - 合資格期須少於 60 天，因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在新僱員受聘滿 60 天後為該僱員辦理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手續。但如果該名新僱員憑

- 藉《條例》第 4 條已獲得豁免，或本身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則不在此限；
- (iii)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於退休、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時，其累算權益的處理；
 - (iv) 現有成員免受新法例管制的條文，但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可予扣取的限制則除外；
 - (v) 現有成員於強積金生效時有權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選擇；
 - (vi) 所有成員於日後利益遭削減時有權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選擇；
 - (vii) 就新成員在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方面的規定；
 - (viii)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 (ix) 使用衍生工具或借貸的限制。

訂明表格

11. 凡向管理局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

- (a) 按附件（第 ER 號表格）訂明的格式提出申請；
- (b) 遞交計劃的最新管限規則副本；
- (c) 遞交申請表格所訂明的其他文件；
- (d) 隨付申請費用；以及
- (e) 在指明日期（即管理局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提出申請。就豁免規例第 14 條適用的新計劃所提出的申請而言，如該計劃在《豁免規例》生效日期之後設立，則該項申請須在計劃設立後 60 天內或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在管理局書面指明的較後日期提出。但僱主須注意，如有新僱員合資格參加新計劃，

僱主須根據《豁免規例》第 15 條的規定，讓新僱員選擇參加新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此外，在條例第 7、7A 及 7B 條生效後，新僱員如非獲豁免人士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則必須依法在受聘 60 日後作出強制性供款。因此，如僱主預計將設立上述的新計劃，而新僱員又合資格加入新計劃，則該僱主便應盡快提出申請。

12. 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http://www.mpfa.org.hk>

用詞定義

13.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申請人

14.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是該計劃的受託人。如該計劃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7 條所指的集團計劃，則根據《豁免規例》第 25(a)條的規定，該申請須當作由該計劃的每名有關僱主提出。

簽署規定

15.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所有受託人均屬自然人，必須由至少兩名受託人（其中一名須是非僱主受託人）簽署；如只有一名受託人，則由該受託人簽署；
- (b) 如受託人或其中一名受託人是一間公司，則必須由公司受託人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授權人簽署。

遞交申請方法

16.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如有），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
強制性公積計劃管理局

注意

17. 申請人如向管理局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 ER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註：

- (1) 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 (e)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 (f) 簽發日期：

- (g)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

第 IV 部 - 隨附文件

- (1) 請附上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的管限規則條款編號(請就參與匯集協議的每個計劃所提出的申請，分開註明總管限規則及附從/變動契約的條款編號)：

項目	管限規則 條款編號
(a) 計劃的設立日期	
(b) 「新成員」、「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強積金生效日期」、「最低強積金利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c)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	
(d) 僱員在訂明情況下選擇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權利	
(e)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f)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	
(g)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	
(h)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i)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j)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處理	
(k) 使用衍生工具或借貸的投資限制	

- (2) **《豁免規例》第14條適用的計劃** - 除上述第(1)項指定的文件外，另須隨附以下文件：
- (a) 註明以下兩項的陳述書：
 - (i) 設立新計劃的原因，以及
 - (ii) 成員由原來的計劃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
 - (b) (如新計劃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
 - (c) 訂定將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如有的話)至新計劃的文件。
 - (d)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
 - (e)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
 - (f)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文所作的比較。
 - (g)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 (h)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第 V 部 - 聲明

*(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證明,本人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及義務,亦明悉管理局可運用及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 聲明,本人/我們* 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 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如有)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 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 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本人/我們* 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 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是一間公司,
須由受託人的兩名董事
或受託人的授權人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 ER 號表格附錄 1

參與匯集協議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第 I 部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計劃）的資料

(1)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編號： R -

--	--	--	--	--	--	--	--	--	--

 ()

(2) 計劃名稱（英文）：

（中文，如有）：

(3) 計劃設立日期：

--	--	--	--	--	--	--	--

日 月 年

(4) 《豁免規例》第 14 條是否適用於就計劃提出的申請？

是

否

(5) 如第(4)項的答案屬「是」，請提供與計劃有關的原來職業退休計劃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a) 註冊編號： R -

--	--	--	--	--	--	--	--	--	--

 ()

(b) 計劃名稱（英文）：

（中文，如有）：

第 II 部 - 隨附文件

- (1) 請附上計劃的附從/變動契約副本，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只適用於總信託契約並無載列的項目）的附從/變動契約的條款編號：

項目	管限規則 條款編號
(a) 計劃的設立日期	
(b) 「新成員」、「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強積金生效日期」、「最低強積金利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c)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	
(d) 僱員在訂明情況下選擇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權利	
(e)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f)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	
(g)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	
(h)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i)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j)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處理	
(k) 使用衍生工具或借貸的投資限制	

- (2) **《豁免規例》第 14 條適用的計劃** - 除上述第(1)項指定的文件外，另須隨附以下文件：

- (a) 註明以下兩項的陳述書：
 - (i) 設立新計劃的原因，以及
 - (ii) 成員由原來的計劃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
- (b) （如新計劃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
- (c) 訂定將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如有的話)至新計劃的文件。
- (d)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
- (e)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
- (f)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文所作的比較。
- (g)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 (h)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本須知旨在協助你瞭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及按《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該等條文包括：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條例》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II部，及《一般規例》第42A、42B、42C及42D條；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條例》第21條及《一般規例》第III部；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36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提交結算書：《條例》第7AB條；
 - (f)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第5、14及16條；
 - (g)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 (h)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8條；及
 - (i)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19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方可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假如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可遭延誤或拒絕。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必需的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索取或更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